

南 宫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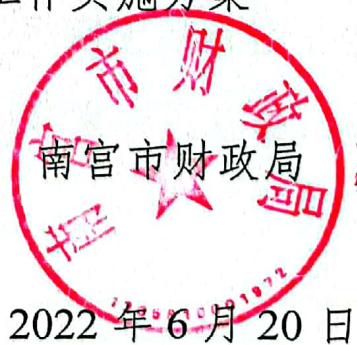
南农联〔2022〕15号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宫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社：

为全面推进农业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确保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宫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6月20日



南宫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冀财农〔2021〕132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冀农发〔2022〕101号）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耕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增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转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转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三、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国土“三调”已调整为其它地类面积、国土空间规划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面积、残次林（园）地还耕面积、临时占用耕地面积、设施农业占用耕地备案面积，以及撂荒一年以上耕地面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和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予以认定核实核减，严禁超范围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每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额÷补贴面积总和。国有农场执行我市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五、补贴方式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兑付到农户，并于 6 月 28 日前兑付完毕。

六、补贴程序

1.乡镇和街道负责组织所属村委会按相关政策要求统计、核实、汇总补贴农户基础信息和补贴面积，对年度耕地面积增减情况要逐地块核查记载、建档立卡，并逐级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同时，要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公示内容要与实际兑付情况一致。



2.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和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统计汇总，对变更数据进行抽查核实。核定无误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

3.财政局按照省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情况，并向信用社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

4. 市农村信用联社根据乡镇和街道提供的到户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发放期间，如发现农户信息不符、数据不对等情况，要及时向所属乡镇和街道进行反馈，完善补录相关数据，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农户。发放完毕后，要在3日内出具发放成功清单（加盖信用社印章）报送所属乡镇和街道、农业农村局备案留存。

5.财政局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补贴资金发放操作完成后，通过“数据传送”模块进行“数据上报”操作，然后在“补贴管理”模块的“补贴兑付进度”进行更新数据，并于6月底前上报结果。

6.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数据机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意见兑付时间等）形成完整数据资料。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涉及千家万户，



关乎农业生态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履职尽责，准确把握补贴政策标准规范，做好补贴面积审核，基础信息汇总上报和违规问题处理，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和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布、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自觉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严禁弄虚作假，严明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压延补贴资金，如因兑付资金慢、效率低形成资金滞留等问题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方案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